

附件四：《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日日鑫”或“本基金”）于2012年11月26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1、增设场内份额，该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00元；2、将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限制从不得高于90天调整为不得高于120天；3、将基金管理费率从0.33%降低到0.25%；4、根据前述变更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和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方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因此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和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和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增设场内份额

本基金增设场内份额,该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00 元。

2、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限制从不得高于 90 天调整为不得高于 120 天,该调整符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降低基金管理费率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基金管理费率从 0.33%降低到 0.25%。

4、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修改基金合同,主要是基于以下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改,需要根据法律法规最新修订情况、增设场内份额及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等事项修改《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巨额赎回定义、更改投资范围及限制、增加上市交易章节、修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调整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等部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规模达 926,777,863.81 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进行公告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和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依照《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二) 召开事由”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在《基金法》第八十四条到第八十七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持有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

因此，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和降低基金管理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择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场内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已就变更登记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和降低基金管理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和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和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和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和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和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

和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即每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